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203/E161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：

本局在審批建築業外地僱員申請時，會根據申請實體提供的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時間，分階段逐步減少外地僱員的批准人數，以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，有序落實建築業外僱退場的工作。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及持續就業的原則下，本局繼續嚴格監督有關的工程項目的用人情況，並確保相同工種的本地僱員最後離場。事實上，從事建築業的外地僱員已由 2016 年 1 月約 4.3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約 3.4 萬人，減幅約 20%。

協助有就業需要的本地居民投入勞動市場，按其意願轉介符合其能力的工作一直是本局的重點工作，以建築業為例，由 2016 年第四季至本年 2 月底，本局已協助逾一千二百名建築工人成功就業。本局亦十分關注大型工程項目的完工情況，會預先與企業聯繫，並派員前往項目工地為退場的本地建築工人登記及安排配對轉介。

同時，本局一直督促企業需要優先聘用本地工人，並在審批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時，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、整體社會經濟發展、勞動力市場的供需，以及申請企業的經營、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、於本局登記招聘及轉介資料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、給予外地僱員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，並實事求是地作出審批。此外，若經調查證實僱主與僱員之間實際上不存在勞動關係，本局會將有關情況通知相關權限部門，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，以作適當跟進。至於持有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僱主，本局更可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許可。另一方面亦會監察企業有否依法給予退場外地僱員法定的權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在應用人才培訓方面，本局密切配合澳門建設成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經濟定位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向，積極以有關目標及市場需求為導向開辦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，包括推出“在職帶薪”形式的“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”，有關計劃在本年內將由七個培訓項目增加至十一個項目，包括中級維修電工課程(考證項目)、PLC 入門課程、牆紙及牆布裱貼課程、金屬箔膜裱貼課程、職安健與職業素養培訓課程、初級電氣技術課程(考證項目)、木工課程、油漆工課程、製冷及空調課程、基礎手工電弧焊課程(考證項目)，以及基礎鉗工課程，當中首四個課程為新增課程，以擴闊涵蓋的工藝技術種類及提升考取技能認證的層次，有利於本地居民在薪酬及發展前景較佳的行業就業，並促進他們橫向或向上流動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以“在職帶薪”的形式開辦了“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”，至 2016 年底已有超過 900 名博彩業從業員完成有關培訓，本年將在此基礎上加大培訓的力度，以提升業內人員的職業素質。另外，本局將持續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，研究及推出多元化的、切合澳門需要的培訓課程，藉此協助本地居民提升職業能力，促進人力資源的健康發展。與此同時，將持續優化就業轉介服務，為成功轉介創設更有利的條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